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君
電話：(02)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5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

裝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11/04 08:08:51

線

總收文 114/11/04
114004505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耕辰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9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97 年3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72909960號書函、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、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及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，放寬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於因安胎事由之請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、娩假等請假期間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；惟是類聘用人員於上開以外之假別(例如公差、公假、慰勞假等)所遺業務，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二、經酌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考

1140115097 收文日期:114/10/30

量為利機關即時業務銜接，並簡化行政程序，上開聘用人員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期間，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另為利機關實務作業，與上開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相連之補休假及例假日視為連續，得由原進用之職務代理人繼續代理。至本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某聘用人員甲分娩前申請與娩假連接之慰勞假，娩假請畢後續請慰勞假、事假、病假及補休假等，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嗣於回職復薪時旋即接續申請事假等其他假別，上開連續期間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(二)某聘用人員乙流產假末日為星期五，其於次星期一續請病假，上開流產假至病假期間視為連續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復貴總處民國114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7252號書函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0 15:41:22